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4-3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873,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世虎、董事薛万河、董事张荣香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贺颖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彭立业、监事李潇潇、监事吕梁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2,784	88.2883	11,520,774	3.6357	25,590,352	8.0760

2、议案名称:《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965,708	87.0900	39,604,602	12.4985	1,303,600	0.4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61,657	53.7687	11,520,774	14.3520	25,590,352	31.8793
2	《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39,364,581	49.0385	39,604,602	49.3375	1,303,600	1.6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两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朱泽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1,269,2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92,675,0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8,594,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4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4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俊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朱健、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孙明辉、张满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吴红伟、邵良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即日起,王韬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陈一江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韬	4,399,549,078	99.7343	是
1.02	陈一江	4,383,047,011	99.36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韬	788,221,915	98.5195	0	0.0000	0	0.0000
1.02	陈一江	771,970,014	96.4882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小龙、阮珺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63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1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1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9月28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1-64853572

4、邮编:200233

5、电子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现场接收工作时间为每日 9:30-11:30,13:3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547,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547,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方倩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31,646	99.8613	215,719	0.1387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31,646	99.8613	215,719	0.1387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585,946	99.2997	215,719	0.700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585,946	99.2997	215,719	0.7003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并已披露该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方倩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粮油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开供应链”)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业开发”),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 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300	23,000	293,7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500	4,500	65,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500	80,000	100,50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3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9,500	70,000	39,5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35,000	50,000	85,00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	49,000	49,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7280071000220240914001-1,公司在2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7280071000220240914001-2,公司在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智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天津瑞茂通同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主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RWL-RMT-20240930,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天津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个全资子公司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均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浙江和辉同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主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HGMY2024-D-001,公司在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个全资子公司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均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为保证旗下全资子公司同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远洋”)顺利开展业务,与渤海远洋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渤海远洋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为:BHYY-CCS-2023-0102,公司在1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浙江和辉、河南粮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陕煤供应链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年陕贸字2015号BZ01,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49%的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陕煤供应链51%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49,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在5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农开供应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农开供应链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农业开发为农开供应链在该银行的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作为农开供应链持股49%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在不超过44,100万元的额度内为河南农业开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4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8,000	-4,500	3,5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4,500	69,5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6,200	-92,900	383,3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8,700	+21,800	180,5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6,400	+33,100	109,5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20,000	1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15,000	+20,000	135,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900	+38,000	188,9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012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438,801,376.22元;负债总额为7,165,742,207.74元;净资产为2,273,059,168.48元;营业收入为13,304,376,098.40元;净利润为52,733,611.0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968,639,744.18元;负债总额为6,646,299,318.00元;净资产为2,322,340,426.18元;营业收入为1,505,981,418.19元;净利润为49,281,257.7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EYYQ505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余祥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95,125,530.54元;负债总额为1,086,500,167.30元;净资产为508,625,363.24元;营业收入为2,822,249,999.01元;净利润为1,637,633.9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709,076,077.90元;负债总额为1,192,223,007.46元;净资产为516,853,070.44元;营业收入为1,434,855,276.48元;净利润为8,227,707.2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智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08室(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424,471,557.21元;负债总额为3,254,177,646.06元;净资产为1,170,293,911.15元;营业收入为1,865,903,539.19元;净利润为37,412,629.7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601,526,278.84元;负债总额为3,390,578,431.48元;净资产为1,210,947,847.36元;营业收入为776,850,899.19元;净利润为40,653,936.21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辉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81YR669E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1452号

法定代表人:雷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90,767,817.89元;负债总额为1,273,598,292.99元;净资产为317,169,524.90元;营业收入为6,732,778,145.49元;净利润为13,566,846.8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112,118,829.75元;负债总额为2,780,059,011.68元;净资产为332,059,818.07元;营业收入为3,695,811,988.57元;净利润为14,890,293.17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天津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瑞茂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9638209N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郭洋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447,101,380.50元;负债总额为1,885,645,930.12元;净资产为2,561,455,450.38元;营业收入为6,628,279,220.61元;净利润为18,891,142.49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498,127,947.81元;负债总额为2,934,215,164.67元;净资产为2,563,912,783.14元;营业收入为3,055,033,233.44元;净利润为2,457,332.7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晋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L49QK8R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聚鑫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巫梦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豆及薯类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8,856,828.23元;负债总额为178,277,048.09元;净资产为150,579,780.14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78,726.4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23,750,957.96元;负债总额为731,479,554.70元;净资产为92,271,403.26元;营业收入为251,649,394.87元;净利润为-58,308,376.8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粮油公司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粮油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X3K6K0G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七路166号陕煤研究院2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